

#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申請人所有新北市 **板橋區** **福丘里** **中山路** **1**段 **巷** **弄** **1011**號 **樓**之  
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 

F	0	1	1	6	0	1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）業於 年 月 日

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（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）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：**丁大中**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F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通訊地址： 同上申請地址

**新北** ~~縣~~ **板橋** ~~市~~ ~~鎮區~~ **中山路** **1**段 **巷** **弄** **143**號 **樓**室

電話：**02-22222222**

申請日期：**107**年 **8**月 **26**日

※代為申請者 \_\_\_\_\_  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未辦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

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

(二)繼承系統表

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

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

(五)印鑑證明書(或雙證件影本)

備註：

1. 已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，免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(或雙證件影本)。
2. 雙證件影本：身分證或護照、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房屋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，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 9 月 22 日前，向土地所在地稅捐（分）處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46、公告期限：8 天